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三) 09:00

地點：(北)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南)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清溪

記錄：劉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33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30 人，目前出席 25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3 人，目前出席 3 人；南北合計出席 28 人，達法定半數出席人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

一、本校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本校前童中儀董事長及前李幼鎔監察人擔任本校校務顧問，日後召開校務會議時將邀請二位列席指導。

二、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101124 校務會議 提案十二： 康寧大學校內充實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目前污水下水道案驗收階段。
1111109 校務會議 提案二： 111 學年度內部控制作業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1. 本案業經 111.12.28 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業於 111.12.30 公告校園布告系統及校務資訊網頁。
提案四： 110 學年度決算審查，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	C	業已函送教育部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案，原則同意備查。
提案六： 本校臺北校區 113 學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年度長期照護學系擬新增「二年制在職專班」班別案，提請審議。	長期照護學系	C	本案業經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第 2 次會議決議暫緩提出申請。
1111221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於校園公告系統
提案二：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第 7 點文字內容修正「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業經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提案三：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C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於教務處網頁法規更新。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111223)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與共同持有人參與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本校大湖公園旁校地(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地號 461、468、469、474)面積合計 46,802 平方公尺，本校持有 23,401 平方公尺(即二分之一)。此四地號土地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用地)，合先敘明。
- 因大湖公園旁土地之共同持有人共 31 戶(含本校 1 戶)，其中 30 戶地主邀請與本校合作參加「臺北市政府以容積代金基金採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如附件一)。若以持有年限級距，訂定價格標購：(1)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0%:土地持有年限未達 15 年。(4)百分比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27%:土地持有

年限達 25 年以上未達 30 年。本校持有之土地面積以 112 年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為 1,159,073,587 元，若以(1)計算 1,159,073,587 元*20%=231,814,717 元，若以(4)計算 1,159,073,587 元*27%=312,949,868 元，兩者價差 81,135,151 元。本校原於 84 年取得該土地，至今已 28 年，可按 27%計算，但因 104 年臺北康寧護專與臺南康寧大學合併，取得土地只有 8 年，則只能以 20%計算，此部分之爭議，尚需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爭取。

三、因土地面積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園用地，本校無法使用且屬校外閒置土地，若處份並不影響大學校地面積標準之五公頃用地規定，不妨礙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

四、本校取得之資金將優先用於改善教育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以提升教育品質。

五、本案校務會議通過後將提董事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轉法院核准，再依相關程序完成。

六、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完成相關工作。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現行條文如【附件 1-3】。

二、本辦法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現行條文如【附件 2-3】。

二、本辦法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指示：

無

陸、散會（上午 09 時 2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處）。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十七條</u> ，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處）。	刪除條款規範文字。
第6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6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處)。
- 第2條 本處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並得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設立相關單位。各組、中心得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3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研究發展處處長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持全校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處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企劃組負責辦理統籌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審議、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訪視及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學術發展組負責辦理教師學術審查、教師評鑑、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提升師資獎補助等相關業務。
產學合作暨實習組負責辦理產學合作、專業服務，統籌全校學生實習、證照、競賽及相關獎助計畫案等相關業務。
育成中心負責辦理協助進駐廠商發展、技術移轉、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等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處)。
- 第2條 本處設企劃組、學術發展組、產學合作暨實習組及育成中心，並得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設立相關單位。各組、中心得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 第3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副處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研究發展處處長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主持全校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 第4條 本處各組負責業務如下：
企劃組負責辦理統籌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審議、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訪視及校務資料庫填報業務。
學術發展組負責辦理教師學術審查、教師評鑑、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提升師資獎補助等相關業務。
產學合作暨實習組負責辦理產學合作、專業服務，統籌全校學生實習、證照、競賽及相關獎助計畫案等相關業務。
育成中心負責辦理協助進駐廠商發展、技術移轉、促進廠商內外部合作聯盟等相關業務。
- 第5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1 條 為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設置「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刪除條款規範文字。
第 8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
 - 二、 審議各學術單位發展相關事宜。
 - 三、 審議所、系、科及學制招生總量增調相關事宜。
 - 四、 研擬鈞長指示事項或其他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
 - 二、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南北校區職員、日間部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一人為選任委員。另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或家長擔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推動本委員會相關工作。
- 第 5 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成立任務編組，並視需要於會中列席說明。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置「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
 - 二、 審議各學術單位發展相關事宜。
 - 三、 審議所、系、科及學制招生總量增調相關事宜。
 - 四、 研擬鈞長指示事項或其他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當然委員之任期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任期。
 - 二、 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南北校區職員、日間部學生及進修部學生各一人為選任委員。另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校友或家長擔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推動本委員會相關工作。
- 第 5 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成立任務編組，並視需要於會中列席說明。
- 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學期中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 7 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為通過。
- 第 8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陳清溪	陳清溪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視光科	教授	丁先玲	丁先玲
04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5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6	資管科	副教授	朱錦文	朱錦文
07	動畫科	副教授	楊士央	楊士央
08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連章宸	公假(上課)
09	企管系(科)	副教授	鈕方頤	鈕方頤
10	護理科	副教授	呂莉婷	呂莉婷
11	資管科	副教授	嚴竹華	嚴竹華
12	資管科	副教授	楊景琦	楊景琦
13	幼保系(科)	專案副教授	梁可憲	梁可憲
14	幼保系(科)	助理教授	武藍蕙	武藍蕙
15	外語中心	助理教授	陳建智	公假(上課)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6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徐偉鈞
17	視光科	講師	王毓祥	上課公假
18	視光科	專案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林蔚荏	林蔚荏
19	動畫科	專案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陳天順	陳天順
20	護理科	副教授	林君樺	
2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22	招生中心	組長	高惠玲	高惠玲
23	學務處原住民資源 中心主任	秘書兼主任	曹德慧	曹德慧
24	總務處保管組	約聘辦事員	鄭雅如	鄭雅如
25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教 授兼主任	謝銀沙	謝銀沙
26	總務處	助理教授兼 主任	蔡清輝	蔡清輝
27	學生代表	五幼 5 忠 107513219	顏彤瑾	顏彤瑾
28	學生代表	五企 5 忠 107536115	吳綵妮	
29	學生代表	五資 2 孝 110534212	賴定宏	賴定宏
30	學生代表	大幼 4 忠 108A13137	林欣穎	林欣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台北校區簽到表

日期：11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國際廳

主席：陳清溪校長

記錄：劉怡伶

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委員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秘書室	主秘代理學務長	傅木龍	傅木龍
02	教務處	教務長	李美惠	李美惠
03	招生中心	主任	陳麗珠	陳麗珠
04	通識中心	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05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6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李其玲
07	體運室	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08	長照系	主任	陳秀珍	
09	數動科	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0	企管系(科)	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11		校務顧問	黃中儀	黃中儀
12		校務顧問	李幼銘	李幼銘
13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2	學務處	副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03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台南校區	主任	蘇志汾	蘇志汾
02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